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职教中心修缮、
视频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类-第一册)



项目编号：0676-076022GCZX04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6
四、投标保证金.....	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串通投标.....	12
七、开标.....	13
八、评标步骤和要求.....	13
九、履约保证金.....	18
十、签订合同.....	1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十二、保密和披露.....	20
第二部分采购合同.....	21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部分附件.....	68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中所述工程及相关货物、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成。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投标人。

2.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优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7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7.4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7.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7.6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2.7.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4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资质条件。

3.5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两册，由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招标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6.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gczy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地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或传真, 同时发电子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

求澄清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4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规范、严谨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

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9.2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1 份正本、6 份副本）。投标人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9.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擅自增加、删除、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0.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后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10.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

耗量。

10.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之前的全部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10.5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5.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0.5.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据采购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10.5.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10.5.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0.5.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0.6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规费、税金取费标准执行鲁建标字【2022】7号文，其中住房公积金费率执行济建建管字【2019】68号文规定，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报价中。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文件规定，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执行济建建管字【2019】67号文规定。

10.7 价格分析表：

10.7.1 价格分析表是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10.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①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②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③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④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⑤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⑥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0.7.3 投标人应提供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0.8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0.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0.11 投标人应对本次投标做出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2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10.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

10.15 投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应标明所供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材质、等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履约合同期间设备、材料费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因此引起的材料等价格变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对于中标人所投报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人有权进行置换（仅置换设备、材料并调整其自身价格，安装费或施工费等不做调整）。

10.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

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1份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13.4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双面印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鉴于采购人为中央驻鲁单位，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14.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8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1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且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登记时单位一致，否

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1.1 投标文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代表人联系电话及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详见附件）

15.1.2 需单独密封以下内容：①正本②副本③开标一览表④电子U盘，每个信封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所含内容如“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等字样。（格式详见附件）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六、 串通投标

18. 串通投标情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七、 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监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0.3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3.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3.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5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0.7.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0.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0.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8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0.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8.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8.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0.8.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8.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8.6 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20.8.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8.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8.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排除：

20.9.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9.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9.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0.9.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9.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第13条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对于通过资质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3.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工程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9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报价的，包括擅自增加、删除、修改工程量清单项，清单项名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数量及计量单位的；或者提供了多个方案报价的；

④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⑤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⑥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⑧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⑩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⑪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1.5.1 如果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5.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1.5.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方法、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4. 确定中标投标人

24.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24.2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本项目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无效投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经财政部门批准更改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公告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九、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十、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⑤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⑥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质疑程序提出。投标人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33.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

3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4.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33.4.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3.4.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33.4.4 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

权限和事项。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质疑书：

33.5.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33.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5.3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质疑期限的；

33.5.4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5.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33.7.1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

33.7.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3.7.3 其他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3.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期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部分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疑、附件等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内容：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设施明细表等）。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六、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 预算外资金元 自筹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投标人账户。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主要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视频等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经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工程确定价款的 100%。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开工日期：年月日
2. 竣工日期：年月日
3. 总工期：日历日。

九、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及环保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及环保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备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

十、廉政要求

采购人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宴请等活动，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财物。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不得组织采购人参与各种形式的宴请等活动，收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财物；不得为采购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违反廉政规定的不合理要求应予以拒绝，并向采购人所在纪检部门反映。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甲方和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检验货

物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等状况，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期间内，乙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 0.3%。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 0.3%。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报价承诺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如经过返修仍不能达到，则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应有乙方承担。上述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

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乙方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否则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保证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至少 22 日驻场，否则甲方按 1000 元/人·天扣除工程款。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优先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参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协商制定。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无违规违法声明、无经营异常信息承诺函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无经营异常信息承诺函

致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B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种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

A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B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A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B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及其它商务文件

（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工程及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签订合同时约定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款的 3%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9			
备注：投标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不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为现行有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本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本表所填写的产品名称须与工程量清单中名称保持一致；
5.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为现行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本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本表所填写的产品名称须与工程量清单中名称保持一致；
5.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为现行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 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本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本表所填写的产品名称须与工程量清单中名称保持一致；
4.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采购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同 金额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地址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 效联系方式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②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分细则”中所需提供的证书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价格单位: 元

1	总价	大写: 小写:		
2	工期			
3	质保期			
4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5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如确有原因须更换,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6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 招标文件的各项条 款要求。	☐ 完全认同 ☐ 有偏离 (偏离内容在文件中单独注明)		

-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所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开标一览表中“工期”为合同生效后多少日内完工。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十三)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十四)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十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如无偏离，写明“无”。如不填写或填写不清晰所造成评审得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如投标人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投标人存在对招标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年月日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括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

(8) 雨季施工方案;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包括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与发包人的配合;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工程验收标准;

4.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培训、应急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定期回访、质保期);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B、设备部分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自行提供设备明细分析表);

2.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3.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4. 同报价主要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应提供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

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款项。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七、我公司承诺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我公司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负全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附表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报价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报价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报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疫情入场联络单

联络单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城大厦项目部：

我公司因工作原因，2022 年 XX 月 XX 日，将有以下人员进入贵单位办公区域，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只填写前六位和后四位 （举例 370102*****8888）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只填写前六位和后四位 （举例 370102*****8888）

电话：

本公司承诺：

- 1、以上人员 14 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 2、以上人员 14 天内未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 3、以上人员及家属没有确诊感染、疑似等情况；
- 4、以上人员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 5、以上人员经过核酸检测为阴性。

XX 公司

（单位盖章）

****无公章门卫不放行

勘察现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注：1. 投标人打印该表 2 份，踏勘现场时携带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表到现场踏勘，采购人与投标人各留一份，其中投标人留存一份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人应按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进行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封面格式（以下内容均需单独密封）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 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封口格式：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